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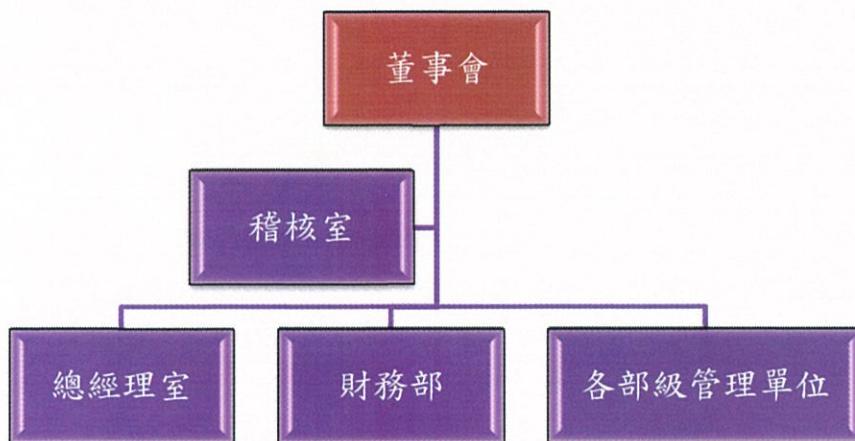
111 年 08 月 05 日制訂

壹、風險管理目標

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經營之風險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風險制度之完整性，特訂定本管理辦法。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貳、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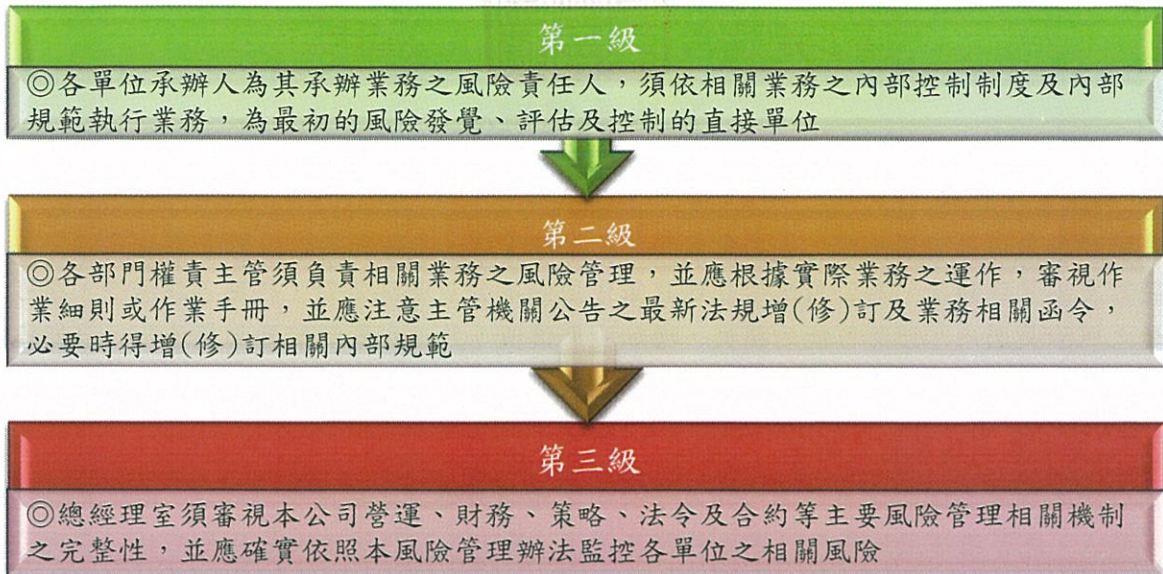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風險應變組織為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建立之風險管理辦法，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其下各部門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 一、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三、 總經理室：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及人力資源之配置及應變。
- 四、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財務風險的評估。
- 五、 各部級管理單位：各部級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

參、風險管理之執行

風險管理之執行依照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肆、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伍、附則

- 一、本公司應定期檢視本風險管理辦法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 二、本風險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三、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